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承辦人：李慧珠
電話：(02)28610511#45405
傳真：(02)28615031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校運字第1130003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3745_Attach1. pdf、1130003745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國際扶輪3522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本校，共同舉辦113年度全國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活動，請代為轉發所屬單位歡迎參加，毋任感荷。

說明：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3522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國文化大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中華太極有氣協會、文大/體健學院/不分系、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校友會。
- 四、活動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
- 五、【報名、第一階段/初賽】各組不限制隊數，均可參加「第一階段/線上評選」。報名與初賽截止日期：113年公告日起~113年10月15日(六)止。
- 六、【第二階段/決賽】各組均於線上完成預先審查，以最後入

圍前12強，進入「第二階段/現場實體」決賽。決賽日期：
現場實體比賽113年10月20日（星期日），決賽地點：花博
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

七、檢附全國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簡章(如附件
1~2)。

八、報名網站：『<https://www.synergy.tw/events.php>』網
站，請領隊(1個人即可)隊代表團隊先加入會員，方能進後
台，並請隨時更正團員、同意書、上傳影片資料。

正本：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
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
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
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
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
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
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
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溪崑國
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
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
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
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
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佳
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
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
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

裝

訂

線



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

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

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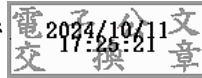
線

電子文
騎



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珍愛自己，拒絕毒品

“Step Up, Show Out!”

國際扶輪 3522 地區：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暨職業博覽會

壹、緣起：

為宣揚堅決反毒理念，結合時下青少年最喜歡之熱舞休閒活動，推動年輕學子反毒自我保護意識，認識毒品並遠離毒害；加強學生活動安全之含詐騙防制宣導，提醒學生勿洩漏個資；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以降低被詐機率。

“Step Up, Show Out!”，意味著要勇敢地邁出步伐，展示自己的才華和能力。鼓勵學子們對「反毒、識詐、公益、街舞」不要害羞，要自信地展示自己的優點和特長。無論是在工作、學習還是社交場合，都可以用這句話來激勵自己。

貳、目的：

- 一、讓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議題之經典舞蹈參賽，期能將智慧、精力、體力及時間投注於創作，希望藉由創作因緣而能使青少年更深入瞭解毒品的危害，以達防毒、拒毒之效益。
- 二、讓所有參賽團隊或觀賞者都深入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相互鼓勵勇敢拒毒，進而帶動青年學子們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提倡青年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大眾勇敢向霸凌 Say No！
- 三、配合教育局校園「識詐」宣導策略，落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及詐騙防制工作，期有效觸及目標族群，強化學生詐騙防制觀念與意識。
- 四、本街舞大賽以原創排舞/混合風賽事為主，不特別區分舞風，例如：locking、popping、hip hop、waacking、Breaking、house...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522 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國文化大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中華太極有氧協會、文大/體健學院/不分系、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校友會。
- 四、活動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肆、活動方式：

一、參賽資格：

(一)由全國各國小/中、高中、大學生熱舞團體組成(得跨校組成)，每隊3至12位組隊報名(含一位成年家屬或師長及候補成員)。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員，且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

(二)各校(團體)遴選之學生(未滿18歲)必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下載\)](#)。

(三)每隊應有領隊一位，並由成年師長或成員之家屬親自擔任帶隊，報到時由領隊負責簽到，候補成員亦需同時報到。

二、報名日期：113年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23:59:59止。

三、報名網站：[『https://www.synergy.tw/events.php』](https://www.synergy.tw/events.php)網站，請領隊(1個人即可)代表團隊先加入會員，才能進後台，隨時更正團員、同意書、上傳影片資料。



(報名網站 QR Code)

四、活動日期：

(一)【第一階段/初賽】各組不限制隊數，均可參加「第一階段/線上評選」。

1.初賽日期：113年公告日起~113年10月15日(二)23:59:59止。

2.影片時間：每隊以1:30-2:00分鐘，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總分(5~10分)。

3.初賽網址：第一階段比賽影片需先上傳至 Youtube 影片平台，再將該網址，複製到您報名隊伍的影片評選區/網址連結，讓所有人可以立即看每隊的作品。

4.初賽評選：由主辦單位邀請3位評審，線上審查，並於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12:00，公告決賽名單。公告網站為 [『https://www.synergy.tw/』](https://www.synergy.tw/) 網站

5.評分標準：舞蹈技巧(30%)、結構編排(30%)、「反毒宣言」適題性(10%)、創意(10%)、造型(10%)及團隊默契(10%)。

6.初賽擇優：各組錄取成績優異前12強隊伍進入決賽。

(二)【第二階段/決賽】各組均於線上完成預先審查，以最後入圍前12強，進入「第二階段/現場實體」決賽。

- 1.決賽日期：現場實體比賽 113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 2.決賽時間：每隊以 3:00-4:00 分鐘，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總分 (5~10 分)。
- 3.決賽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 4.決賽順序：現場抽籤(各組領隊，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抽籤，未按照時間規定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 5.分數計算：共 9 位裁判，每支隊伍的最高與最低分數將直接刪除，以中間分數的 7 位裁判進行平均分數計算。
- 6.評分標準：舞蹈技巧(30%)、結構編排(30%)、「反毒宣言」適題性(10%)、創意(10%)、造型(10%)及團隊默契(10%)。
- 7.決賽流程規劃：請參閱網站資料。

五、競賽組別：

- 國小/中組：決賽共 12 隊，得獎 3 名，最佳團體獎 9 名。
- 高中組：決賽共 12 隊，得獎 3 名，最佳團體獎 9 名。
- 大專組：決賽共 12 隊，得獎 3 名，最佳團體獎 9 名。

六、比賽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
- (二)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
- (三)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各組指定時間，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各組領隊必須於指定時間至大會比賽報到區，完成報到與出場次抽籤，未按照時間規定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領隊必須備齊全隊人員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棄權，不另通知。
- (四)比賽時禁止煙火類道具、危險物品、危險性動作...等，容易導致意外傷事故與公共危險之行為或肢體動作...等。

伍、獎勵方式：

今年增加<最佳團體獎，共 27 隊：每隊 2000 元>，113 年度總獎金共計 10 萬元。

組別	獎項	數量	獎金	獎狀、獎品
國小/ 中組	冠軍	獎盃× 1	10,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亞軍	獎盃× 1	8,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季軍	獎盃× 1	5,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最佳團體獎	獎狀	2,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
合計	獎盃×3			
高中組	冠軍	獎盃× 1	15,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亞軍	獎盃× 1	10,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季軍	獎盃× 1	8,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最佳團體獎	獎狀	2,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
合計	獎盃×3			
大學組	冠軍	獎盃× 1	20,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亞軍	獎盃× 1	15,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季軍	獎盃× 1	10,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最佳團體獎	獎狀	2,000	獎狀每人一紙 (含帶隊老師)
合計	獎盃×3			
總計	獎盃×9			

陸、其他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2.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準備區」準備，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視同棄權。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3. 若因表演需求攜帶表演道具，在比賽結束後務必將比賽場地恢復整潔給下一組參賽者，禁止使用亮粉、紙花、拉炮等不易清潔之舞台效果，並嚴禁使用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以免發生意外。若汙染、破壞比賽場地，需照價賠償損壞或清潔相關費用。
4. 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初賽名單同一組員，比賽當天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參賽人員限參加 1 隊。
5.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6. 報名表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改。
7. 妝扮對象與表演音樂應慎重選擇，有關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8.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表演團體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需自備。
9. 本活動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則由參賽團體自行投保。
10.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以免發生意外。
11.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垃圾集中處理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道具，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
12. 決賽隊伍舞蹈內容使用權歸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所有，並授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拒絕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不另計酬。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所有參賽者在比前皆須配合疫調、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若在活動途中出現發燒、四肢無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告知工作人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心最新規定辦理。
14. 如遇疫情、天候等因素導致賽程需異動時，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賽程及相關活動訊息請隨時注『文化大學/體健學院/運動不分系』官網。
15.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另承辦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16.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附件：家長同意書/需要家長簽名蓋章後，上傳至報名網站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女 參加國際扶輪 3522 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國文化大學共同舉辦「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活動，並完全配合活動相關事宜。

實施期程：113 年 10 月 20 日。

實施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學校：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請自行複製給其他團員家長簽名/蓋章!

一人一份!

珍愛自己，拒絕毒品

“Step Up, Show Out!”

柒、審判委員會，共三人。

一、職責：決議各賽事相關競賽爭議。

二、審判委員：

1.審判長：陳妙玲



(國際扶輪 3522 地區 24-25 年度第二分區助理總監)

2.審判委員：蘇俊賢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院長)



3.審判委員：戴旭志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主任)



捌、九位評審裁判員

一、裁判長：林泓龍 (Dragon)



(一)舞風：HIP HOP LOCKING BREAKING SOUL DANCE FREE STYLE

(二)舞齡：33 年

二、邱尉華(Mr.Cool A)



(一)舞風：HIPHOP、FREE STYLE、oldskool、locking

(二)舞齡：25 年

三、陳姿陵 (Nike)



(一)舞風： Girl' s hip hop ,Freestyle ,Popping , Locking

(二)舞齡：20 年

四、俞心慧 (黑妹 Heimei)



(一)舞風：Street Jazz, HipHop, Choreography

(二)舞齡：20 年

五、黃思萍 (牛奶、Milky)



(一)舞風：Locking、HipHop、FreeStyle

(二)舞齡：17 年

六、林逸涵 (涵涵)



(一)舞風：Dancehall

(二)舞齡：11 年

七、舒庭



(一)舞風： Hip . Jazz .Choreography

(二)舞齡：10 年

八、羅韋翔(Sean 小南)



(一)舞風： Hip Hop/StreetJazz/Dancehall

(二)舞齡：25 年

九、孫杰民(YOYO)



(一)舞風：HIPHOP、FREESTYLE、OLDSCHOOL

(二)舞齡：10 年

陸、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由主單位隨時修正之。

拾、活動場地圖/活動場地圖(如官方比賽網站資料提供)